

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租用专用网络 服务项目合同包 1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租用专用网络服务项目合同包 1

合同编号：YXLD-2025-009

签订地点：交警大队三楼行政会议室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

1、77 条网络租赁服务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柒佰元整 元，（¥349,700.00）

三、服务期

开始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结束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四、付款方式：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合同款项的支付及结算方式：

（四）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付款方式：所用网络服务调试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服务费。

（六）逾期付款的，乙方将按欠费总额的 3%/日收取滞纳金并计入缴费账号欠款。

注：线路租用费按月计算，每月第一天零点至当月最后一天 24 点为一个计费月，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用计算起始日期为乙方为甲方开通线路次日起。

（七）甲方可以通过乙方分配的账号缴费，或至乙方营业厅前台使用现金缴费或办理银行托收缴费事宜。乙方的银行开户信息如下：

乙方账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高新支行

乙方账号：9558853700004762184

五、双方责任：

（一）乙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网络服务。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 所供网络服务按照合同清单所列数量以及规格，质量完全符合原我单位参数标准。

3. 乙方负责调试及售后维护。

（二）甲方责任

1. 协助乙方工作人员调试及售后服务。

2. 按时支付乙方货款。

3. 甲方负责向乙方免费提供接入设备放置房间及所需电力。甲方如需对相关线路进行变动或改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配合下方可进行施工。

4. 乙方放置在甲方侧的产权归属乙方的设备，用于为甲方提供传输接入服务，甲方有义务负责日常保管，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负责承担。

5. 甲方不得利用综合解决方案中的光纤线路开展服务器托管、拨号业务及虚拟主机业务。

6. 甲方租用的专用数据传输光纤线路，只能用于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中的相关业务，不得非法经营电信业务或者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其他业务，否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甲方利用现有互联网专线开展网站前，按照《基础电信企业信息安全责任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按照先“先报备、后接入”原则，在通信管理局申请相关资质或报备后，方可正式开办网站。

8.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要求设备搬迁需要布放光缆或者重新布线，产生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9. 乙方完成专线客户延伸服务后，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5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同乙方进行验收；如甲方接乙方通知后，5日内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认同乙方向其提供的具体服务。

六、服务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签定生效之日起当日，在甲方所在地（府谷县河滨东路129号）进行调试及验收。

七、违约责任：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乙方违约责任

(一) 在 30 个自然日内, 因运营商未按上述约定服务, 被用户投诉两次以上 (含两次), 减免该条线路 20% 月租费。

(二) 在 30 个自然日内, 如因运营商原因造成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2 次或单次中断时间超过 4 小时, 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50% 月租费。

(三) 在 30 个自然日内, 单条线路中断超过 3 次或累计中断时间超过 8 小时, 减免该条线路当月月租费。

(四) 在 30 个自然日内, 单条线路带宽不稳定或光损大导致网络运行不稳定或影响正常使用的, 每月累计超过 3 天, 减免该条线路当月 20% 月租费。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能依照本合同规定付给乙方货款, 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每天按照应付金额的 0.1% 计算。

八、保密条款

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 (“提供方”) 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 (“接受方”) 提供的信息, 以及接受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提供方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他专有信息, 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 (以下统称 “保密信息”), 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 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 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 “第三方”。在本条中, “第三方” 是指任何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不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 保密资料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保密信息, 仅可由接受方为执行本合同需要披露给指定的雇员, 并且仅在为执行本合同所需的范围内进行该等披露; 但是, 接受方在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之前, 不得向其雇员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该等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告知该等雇员将要披露信息的保密性质, 由该等雇员做出至少与本合同保密义务一样严格的保密承诺等, 以防止该等雇员为个人利益使用保密信息或向任何第三方做出未经授权的任何披露。接受方雇员违反保密义务的, 视为接受方违反保密义务。



3. 保密信息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
4.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
5. 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6.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对以下信息不适用：在一方披露时，已经是公众所知的信息；有书面证据证明在披露时已经由接受方掌握的信息，而且信息并非直接或间接来自提供方；有书面证据证明第三方已向接受方披露的信息，而该第三方并不负有保密义务，并且有权做出披露。
7. 当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接受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提供方的保密信息，同时，接受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九、信息安全责任

为贯彻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网络文化管理、坚决打击互联网络淫秽色情等违法行为的精神和要求，确保向客户提供绿色健康的信息服务，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双方严格履行信息安全责任。

1. 甲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2. 甲方确保不利用在乙方接入的业务网站/平台，违规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人合法权益的；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3. 甲方对接入乙方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5. 乙方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6. 乙方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7. 甲方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信息安全条款的情况，将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关停业务，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甲方负责人法律责任等。

十、争议的解决

由于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提请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十一、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履行各自应尽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可由任何一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生效时间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双方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府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府谷县河滨东路 129 号

邮政编码：7194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
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安居路 73 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
市高新支行

账号：9558853700004762184

电话：0912-2335666

传真：0912-2335666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